

Lif &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整
地點：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236 號 B2 (鼎盛 BHW 大樓地下 2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99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895,04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58%
出席董事：林瑞豪、林瑞達、林益誠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俞明德、陳志榮
列席：會計師－林雅慧 財務協理－趙廣安
主席：林瑞豪 董事長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紀錄：楊郁恆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減除彌補虧損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071,69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80,717 元，不分派董監事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修正，修訂文字內容並由原名稱「FD-026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更名為「FD-026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Lif8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參照「111 年 3 月 11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公告，修訂相關作業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五。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一併檢附於上述財務報告內）。
3.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 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5,041 權	8,878,140 權	4,000 權	0 權	12,901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100.00%	99.80%	0.04%	0.00%	0.1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7,013,398 元，減除期初累積虧損 29,022,422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7,990,976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9,09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92,02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6,899,853 元，低於實收資本額 139,900 千元之 10%，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並考量後續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110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2.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Lif8

決 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5,041 權	8,823,918 權	4,000 權	0 權	67,12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100.00%	99.20%	0.04%	0.00%	0.7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99.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5,041 權	8,823,918 權	4,000 權	0 權	67,12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100.00%	99.20%	0.04%	0.00%	0.7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99.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參照「111 年 3 月 11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5,041 權	8,878,140 權	0 權	0 權	16,901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100.00%	99.80%	0.00%	0.00%	0.1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Lif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遷址並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本公司因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擬將原營業登記地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番婆街 47-12 號」變更為「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2 樓之 1」。
3. 上述遷址作業，擬俟股東會通過修章後辦理。
4. 後續公司所在地營業登記地址變更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95,041 權	8,878,140 權	0 權	0 權	16,901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100.00%	99.80%	0.00%	0.00%	0.1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99.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或其他建議：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Life8 品牌營運係以 SPA 經營模式，包辦與參與市調、設計、行銷、生產、金物流等所有服飾電商經營環節以及線上、線下整合之核心競爭力孵化品牌，本公司除原創品牌外，跨業合作等多品牌的建立亦積極布局，透過 OMO 虛實整合全通路、多品牌經營，整合線上線下會員數與數據庫資料、平台資源等已展現新零售高效率營運的綜效。

回顧 110 年，公司持續增加線上與線下實體銷售通路，營收有大幅之成長，在品牌與商品結構上，保持高度競爭力，本年度毛利率與前期相當。公司期許未來發展「多品牌、全通路」之策略能持續為消費者創造更佳購物體驗，也為本公司創造更佳之獲利。

二、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62,869	271,445	91,424	33.68%
營業毛利	202,585	154,125	48,460	31.44%
營業費用	182,645	126,374	56,271	44.53%
營業淨利	19,940	27,751	(7,811)	-28.15%
稅後淨利	36,462	30,496	5,966	19.56%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毛利率	55.83%	56.78%
營業淨利率	5.50%	10.22%
純益率	10.05%	11.2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80	2.39

(二)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6	50.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60.68	455.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4.71	17.54
	權益報酬率(ROE)(%)	25.33	36.62
	純益率(%)	10.05	11.23
	每股盈餘(元)	2.80	2.39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品味生活，簡單擁有」的品牌理念，提供消費者有品味的穿搭生活，並藉由虛實整合朝「多品牌、全通路」發展。

未來營運方向將善用既有之通路優勢與多元策略，並開發其他銷售通路，持續系統化蒐集數據，用以進行客觀分析與應用，且依市場環境快速進行調整與優化，包含商品開發、銷售、跨界合作案等，提升線上購物與線下體驗的消費經驗。

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以創造力、執行力及細膩的服務態度確保競爭優勢，持續爭取消費者的肯定、信賴與支持。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俞明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2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FD-026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04.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編 號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FD-026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FD-026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事會報告。	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FD-026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以下略)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	----------------------------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u>提升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u>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4.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新增)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無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立專區，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u>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 <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u>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u>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u>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情形。 <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本公司應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23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米斯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產品別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米斯特公司主要從事中性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銷貨型態分為線上通路及實體門店，實體門店零售收入金額占比高，商品銷售時透過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POS 機)開立發票，同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米斯特公司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交易明細，減少商品庫存。各專櫃每日核對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及 ERP 之一致性，並於每月底與百貨對帳後編制調節表，於會計系統以人工認列銷貨收入。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人工入帳可能產生錯誤，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之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的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抽查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維護作業權限及銷貨交易金額、數量之正確性。
3. 抽查月結百貨專櫃對帳單與前端系統(ERP)調節表及相關憑證，確認銷售金額及人工入帳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米斯特公司商品主要為中性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存貨評價查核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採用，且評估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報表相關參數之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米斯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米斯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

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米斯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米斯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737	36	\$ 50,425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297	23	38,593	19
130X	存貨	六(四)	62,952	21	65,178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7	2	4,3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533	82	158,555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8	-	4,1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1,4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524	7	22,44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516	7	13,59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652	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	-	2,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82	18	44,218	22
1XXX	資產總計		\$ 301,215	100	\$ 202,7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8,030	3	7,159	3
2150	應付票據		22,338	8	19,293	9
2170	應付帳款		28,131	9	20,17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4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052	10	17,445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425	5	9,71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	-	3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045	35	101,500	5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71	2	3,9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71	2	3,997	2
2XXX	負債總計		111,616	37	105,497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9,900	46	127,900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2,000	14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7,991	3	29,02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92)	-	(1,602)	(1)
3XXX	權益總計		189,599	63	97,276	48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01,215	100	\$ 202,77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60,105	100	\$	271,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56,719)	(43)	(	117,725)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3,386	57		153,691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57,443)	(44)	(	106,092)	(39)
6200 管理費用		(	17,902)	(5)	(	15,6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97)	(2)	(	4,10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6)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2,068)	(51)	(	125,869)	(46)
6900 營業利益			21,318	6		27,8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	-		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770	1		2,7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91	-		4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03)	-	(	5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827)	-	(	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3	1		2,703	1
7900 稅前淨利			25,361	7		30,525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11,652	3		-	-
8200 本期淨利		\$	37,013	10	\$	30,525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310	1	(\$	5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0	1	(\$	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23	11	\$	29,97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0	\$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註冊	通	股	行	溢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900	\$	-	(\$ 59,547)	(\$ 1,049)	\$ 67,304
本期淨利		-		-	30,525	-	30,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553)	(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525	(553)	29,972
12月31日餘額	\$	127,900	\$	-	(\$ 29,022)	(\$ 1,602)	\$ 97,276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900	\$	-	(\$ 29,022)	(\$ 1,602)	\$ 97,276
本期淨利		-		-	37,013	-	37,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1,310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013	1,310	38,32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000		42,000	-	-	54,000
12月31日餘額	\$	139,900	\$	42,000	\$ 7,991	(\$ 292)	\$ 189,5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61	\$ 30,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198	16,89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9	6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03	505
利息收入	(12)	(10)
租金減免利益	六(十六) (170)	(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827	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67
應收帳款淨額	(30,730)	(18,334)
存貨	2,226	436
其他流動資產	(553)	(1,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1	2,041
應付票據	3,045	10,414
應付帳款	7,957	10,6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07)	(495)
其他應付款	12,243	4,065
其他流動負債	(236)	(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88	55,507
收取之利息	12	10
支付之利息	(403)	(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97	55,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508)	(11,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	7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4,8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	(8,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20,000)	(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4,000	-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三) (13,480)	(10,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20	(15,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12	31,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25	19,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737	\$ 50,4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29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米斯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產品別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米斯特公司主要從事中性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銷貨型態分為線上通路及實體門店，實體門店零售收入金額占比高，主係透過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POS 機)開立發票，商品銷售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米斯特公司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交易明細，減少商品庫存。各專櫃每日核對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及 ERP 之一致性，並於每月底與百貨對帳後編制調節表，於會計系統以人工認列銷貨收入。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人工入帳可能產生錯誤，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之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的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抽查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維護作業權限及銷貨交易金額、數量之正確性。
3. 抽查月結百貨專櫃對帳單與前端系統(ERP)調節表及相關憑證，確認銷售金額及人工入帳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米斯特公司商品主要為中性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存貨評價查核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採用，且評估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報表相關

參數之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米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米斯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米斯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米斯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米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米斯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737	36	\$ 50,494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297	23	38,593	19
130X	存貨	六(四)	62,952	21	62,652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7	2	4,3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533	82	156,130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8	-	4,1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524	7	22,44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516	7	13,59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652	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	-	2,5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82	18	42,775	22
1XXX	資產總計		\$ 301,215	100	\$ 198,905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2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8,030	3	7,159	4
2150	應付票據		22,338	8	19,293	10
2170	應付帳款		28,131	9	22,69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052	10	17,488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425	5	9,71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	-	3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045	35	96,658	4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71	2	3,9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71	2	3,997	2
2XXX	負債總計		111,616	37	100,655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9,900	46	127,900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2,000	14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7,991	3	29,02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92)	-	(1,6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599	63	97,27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974	-
3XXX	權益總計		189,599	63	98,250	4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01,215	100	\$ 198,9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額	110年 %	109年 金額	109年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62,869	100	\$ 271,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60,284)	(44)	(117,320)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2,585	56	154,125	5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7,995)	(43)	(106,597)	(39)
6200 管理費用		(17,927)	(5)	(15,6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7)	(2)	(4,1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645)	(50)	(126,374)	(47)
6900 營業利益		19,940	6	27,7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	-	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770	1	2,7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91	-	4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03)	-	(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0	1	2,745	1
7900 稅前淨利		24,810	7	30,49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11,652	3	-	-
8200 本期淨利		\$ 36,462	10	\$ 30,496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310	-	(\$ 5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0	-	(\$ 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72	10	\$ 29,943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013	10	\$ 30,52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51)	-	(29)	-
		\$ 36,462	10	\$ 30,49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23	10	\$ 29,97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	-	(29)	-
		\$ 37,772	10	\$ 29,94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0		\$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總	計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益總	計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900	\$ -	(\$ 59,547)	(\$ 1,049)	\$ 67,304	\$ 1,003	\$ 68,307		
	本期淨利	-	-	30,525	-	30,525	(29)	30,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3)	(553)	-	(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525	(553)	29,972	(29)	29,943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900	\$ -	(\$ 29,022)	(\$ 1,602)	\$ 97,276	\$ 974	\$ 98,25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900	\$ -	(\$ 29,022)	(\$ 1,602)	\$ 97,276	\$ 974	\$ 98,250		
	本期淨利	-	-	37,013	-	37,013	(551)	36,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0	1,310	-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013	1,310	38,323	(551)	37,772		
	現金增資	12,000	42,000	-	-	54,000	-	54,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423)	(423)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900	\$ 42,000	\$ 7,991	(\$ 292)	\$ 189,599	\$ -	\$ 189,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10	\$ 30,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5,203	16,89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3	6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03	505
利息收入	(12)	(10)
租金減免利益	六(十五) (170)	(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1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67
應收帳款淨額	(30,730)	(18,323)
存貨	(300)	(60)
其他流動資產	(1,156)	(1,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1	2,041
應付票據	3,045	10,414
應付帳款	5,435	10,662
其他應付款	12,200	3,776
其他流動負債	(236)	(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42	55,158
收取之利息	12	10
支付之利息	(403)	(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51	54,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508)	(11,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4,8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	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	(8,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20,000)	(5,000)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二) (13,480)	(10,014)
現金增資	六(十) 54,000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四(三) (4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97	(15,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243	30,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94	19,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737	\$ 50,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022,4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013,398
累積未分配盈餘	<u>7,990,976</u>
法定盈餘公積	-799,098
特別盈餘公積	-292,025
可供分配盈餘	<u><u>6,899,853</u></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899,853</u></u>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	-------------	--------------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3.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之二條：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之二條：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 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 再計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 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 此限。</u>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 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參照「公 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 處理準 則」修正 條文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編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FD-0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	---------	--------------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6.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u>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u>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u>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

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	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一、 本條新增。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u>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 本條新增。 二、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一、 本條新增 二、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修訂文字內容以資明確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配合「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訂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修訂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二 十 七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	文字修訂及配合營運需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文字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要 修 訂
第三十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u>員工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u>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1.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2. 修訂條文內容以資明確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嗣餘</u>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u>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u>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u>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u>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新增修正日期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110 年 09 月 03 日	110 年 09 月 0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